



亞東技術學院校友借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(一)凡本校各學制畢業生均可辦理校友借書證。
- (二)辦理校友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1. 畢業證書
 2. 身分證
 3. 一寸照片兩張
 4. 保證金壹仟元整於上班時間內至圖書館櫃台辦理。
- (三)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前一個月得辦理換證。
- (四)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，備妥收執聯及領據辦理退款事宜。
- (五)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- (六)持有校友借書證者，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，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
- (七)校友借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十四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八)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(九)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圖書館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(十)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